



---

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 
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

2003年6月16日至27日，纽约

各国政府、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 
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出的意见

秘书长的说明

更正

第18段

在“其他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基本人权原则”一语之后加入“，特别是”等字样。

第32段第一句

删去“提交案文”中的“提交”二字。

第57段第一句

将“六项核心条约”改为“七项核心条约”。

第57段第二句

将第二句改为：

也应反映人权条约机构有关残疾问题的判例和经验。还应考虑到残疾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。

第58段最后一句

将最后一句改为：

高级专员将于2003年9月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建议，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。

